

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2021-1543-CL585



采购人：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6

 七、授予合同..... 18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0

 九、纪律和监督..... 20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5

 二、报价部分..... 36

 （一）开标一览表..... 36

 （二）报价明细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五、投标承诺函..... 40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2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4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5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6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7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52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52

 (二) 产品说明资料..... 53

 (三) 综合及售后部分..... 54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5

第五章 项目要求..... 56

项目要求.....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原党群服务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1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X2021-1543-CL585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
1	敞开式燃油型23座 观光车	13 辆	1.发动机类型：燃油 2.排量（L）：≥1.8 3.长×宽×高（mm）：≥6000×1900×2400 4.轴距（mm）：≥3800
2	敞开式燃油型14座 观光车	2 辆	1.发动机类型：燃油 2.排量（L）：≥1.2 3.长×宽×高（mm）：≥5200×1500×2000 4.轴距（mm）：≥2800
3	敞开式电动型23座 观光车	2 辆	1.发动机类型：电动 2.额定功率（kw）：≥16 3.长×宽×高（mm）：≥5600×1900×2000

			4.轴距（mm）：≥3200
4	敞开式电动型（180公里）14座观光车	3 辆	1.发动机类型：电动 2.额定功率（kw）：≥10 3.长×宽×高（mm）：≥5200×1500×2000 4.轴距（mm）：≥280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验收条件及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			

5.2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对于维修需半小时内响应，两个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常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应急车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原党群服务中心）。

3.方式：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2）委托他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不需提供，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4.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01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原党群服务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01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原党群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

注。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济管发统〔2020〕199号文件、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防控要求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王屋山风景区内

联系人：王爱民

联系电话：18539169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原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16639139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道

电话：16639139313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名称：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王屋山风景区内 联系人：王爱民 联系电话：1853916968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原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道 联系电话：16639139313
3	采购项目包名称：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X2021-1543-CL585 采购项目包预算价：2600000.00 元 采购内容：敞开式燃油型 23 座观光车 13 辆，敞开式燃油型 14 座观光车 2 辆，敞开式电动型 23 座观光车 2 辆，敞开式电动型（180 公里）14 座观光车 3 辆（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查询，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西留村原党群服务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密封及标识：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包装。。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2021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能启封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
1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
20	付款方式： 具体按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三) 综合及售后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另附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1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能启封。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

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开标会议

21.1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 联合体投标的情形；(2) 进口产品投标的情形；(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7）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8）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9）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5.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

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

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

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产品说明资料

（三）综合及售后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WX2021-1543-CL585的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作为本项目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X2021-1543-CL585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满足第五章“项目要求”中交货期的要求
数量	满足第五章“项目要求”中数量的要求
质保期	满足第五章“项目要求”中质保期的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X2021-1543-CL585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是/否)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王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方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1）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
- （2）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投标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等。（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2）对投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三）综合及售后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部分

1.1 厂商实力

1.2 业绩

1.3 节能环保

2.售后部分

2.1 备件备品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售后服务承诺

2.4 人员培训方案

2.5 其他优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1.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 2.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敞开式燃油型 23 座观光车	13 辆
2	敞开式燃油型 14 座观光车	2 辆
3	敞开式电动型 23 座观光车	2 辆
4	敞开式电动型（180 公里）14 座观光车	3 辆

二、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1.敞开式燃油型 23 座观光车

技术参数类型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标准
发动机	1	发动机类型	燃油
	2	排量（L）	≥1.8
	3	最大功率/转速（kw/rpm）	≥98/5600
	4	最大扭矩/转速（N/rpm）	≥178/4000
	5	最大爬坡度（° /%）	≥10/20
	6	最高车速（kw/h）	≥30
外形尺寸	7	长×宽×高（mm）	≥6000×1900×2400
	8	轴距（mm）	≥3800
	9	轮距前/后（mm）	≥1600/1600
	10	地板离地高度（mm）	≤450
变速器	11	变速器形式	手动
载客量	12	最大成员数量（人）	23（含驾驶员）
车身	13	车身制作工艺	（1）钣金车身（无玻璃钢） （2）独立悬挂 （3）电泳防锈 （4）金属油漆

2.敞开式燃油型 14 座观光车

技术参数类型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标准
发动机	1	发动机类型	燃油
	2	排量 (L)	≥ 1.2
	3	最大功率/转速 (kw/rpm)	$\geq 64/6000$
	4	最大扭矩/转速 (N/rpm)	$\geq 100/4000$
	5	最大爬坡度 ($^{\circ}$ /%)	$\geq 8/15$
	6	最高车速 (kw/h)	≥ 30
外形尺寸	7	长×宽×高 (mm)	$\geq 5200 \times 1500 \times 2000$
	8	轴距 (mm)	≥ 2800
	9	轮距前/后 (mm)	$\geq 1300/1200$
	10	地板离地高度 (mm)	≤ 450
变速器	11	变速器形式	手动
载客量	12	最大成员数量 (人)	14 (含驾驶员)
车身	13	车身制作工艺	(1) 钣金车身 (无玻璃钢) (2) 独立悬挂 (3) 电泳防锈 (4) 金属油漆

3.敞开式电动型 23 座观光车

技术参数类型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标准
发动机	1	发动机类型	电动
	2	额定功率 (kw)	≥ 16
	3	额定电压 (V)	≥ 96
	4	充电时间 (h)	≤ 6
	5	最高车速 (kw/h)	≥ 30
	6	最大爬坡度 (%)	≥ 15
	7	续航里程 (km)	≥ 140 (满载)

	8	电机防护	IP67 防护及以上
电池	9	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10	容量 (Kwh)	≥ 35
	11	电池防护	IP67 防护及以上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电控	12	电控防护	IP67 防护及以上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外形尺寸	13	长×宽×高 (mm)	$\geq 5600 \times 1900 \times 2000$
	14	轴距 (mm)	≥ 3200
载客量	15	最大成员数量 (人)	23 (含驾驶员)
车身	16	车身制作工艺	(1) 高强度钢整体焊接式车架 (2) 电泳防锈 (3) 金属油漆
车载智能终端	17	车载智能终端的相关功能	(1) 远程故障监控 (2) 故障诊断 (3) 车辆定位 (4) 车辆轨迹回放
防误踩功能	18	起步油门防误踩功能	具备
充电系统	19	每车配备一套 (充电器或充电桩)	具备

4.敞开式电动型 (180 公里) 14 座观光车

技术参数类型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标准
发动机	1	发动机类型	电动
	2	额定功率 (kw)	≥ 10
	3	额定电压 (V)	≥ 96

	4	充电时间（h）	≤ 5.5
	5	最高车速（kw/h）	≥ 30
	6	最大爬坡度（%）	≥ 20
	7	续航里程（km）	≥ 180 （满载）
	8	电机防护	IP67 防护及以上
电池	9	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10	容量（Kwh）	≥ 29
	11	电池防护	IP67 防护及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电控	12	电控防护	IP67 防护及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外形尺寸	13	长×宽×高（mm）	$\geq 5200 \times 1500 \times 2000$
	14	轴距（mm）	≥ 2800
载客量	15	最大成员数量（人）	14（含驾驶员）
车身	16	车身制作工艺	（1）高强度钢整体焊接式车架 （2）电泳防锈 （3）金属油漆
车载智能终端	17	车载智能终端的相关功能	（1）远程故障监控 （2）故障诊断 （3）车辆定位 （4）车辆轨迹回放
防误踩功能	18	起步油门防误踩功能	具备

注：

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可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以证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5.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敞开式燃油型 23 座观光车

三、交货与验收

1.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相关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包装：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1）产品交货完成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

人全部承担。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 燃油型观光车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

(2) 电动型型观光车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电池五年免费质保。

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设备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3.供应商中标后须为用户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4.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对于维修需半小时内响应，两个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常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应急车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2	符合 评审 标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委 员会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存在进口产品投标的情形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6</u> 分 综合部分： <u>7</u> 分 售后部分： <u>27</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 供应商投报货物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技术部分 (36 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33 分)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3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技术参数扣至 10 分为止。
		综合评价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整体性能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能够最大程度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整体使用性能优异,针对本次采购产品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清楚详尽且完整度较高得 3 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

			体使用性能良好，针对本次采购产品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简单且完整度一般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负偏离较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使用性能较差，针对本次采购产品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较差且完整度较差的得 1 分。
3	综合部分 (7 分)	厂商实力 (3 分)	所投产品生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生厂商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产品业绩 (2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供货合同（合同产品涉及本次采购项目产品的）和中标通知书的（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厂家业绩及代理商业绩均认可
		节能环保 (2 分)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部分 (27 分)	备件备品 (4 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质保期内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2 分； 2.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包括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2 分； 注：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保障

			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的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进行概括性描述，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无法具体到工作实际，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3-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1-2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期限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③服务时效承诺；④供货期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对每项的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6 分； 2.售后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2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使用方培训；②供应商服务人员培训）进行综合评价： 1.人员培训方案包括采购使用方及供应商服务人员，方案中明确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具体安排等内容且描述详细的得 5-6 分； 2.人员培训方案包含采购使用方及供应商服务人员，方

			案中明确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具体安排等内容的得 3-4 分； 3.人员培训方案对采购使用方及供应商服务人员，方案中对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具体安排等内容描述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1-2 分； 不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其他优惠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其它技术服务；②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优惠承诺切实符合采购项目实际、价值性较大、能够使政府采购公众利益最大化且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 2.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实际、价值性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不提供其他优惠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售后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